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发改价〔2021〕88号

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防办，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435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

经有批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1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其中：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 600 元/平方米。

三、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